



防貪指引第 1 號

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杜絕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



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100.7.1正式生效

對於

公務員

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

行求

期約

交付

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
以下罰金



案情摘要

公務員甲等人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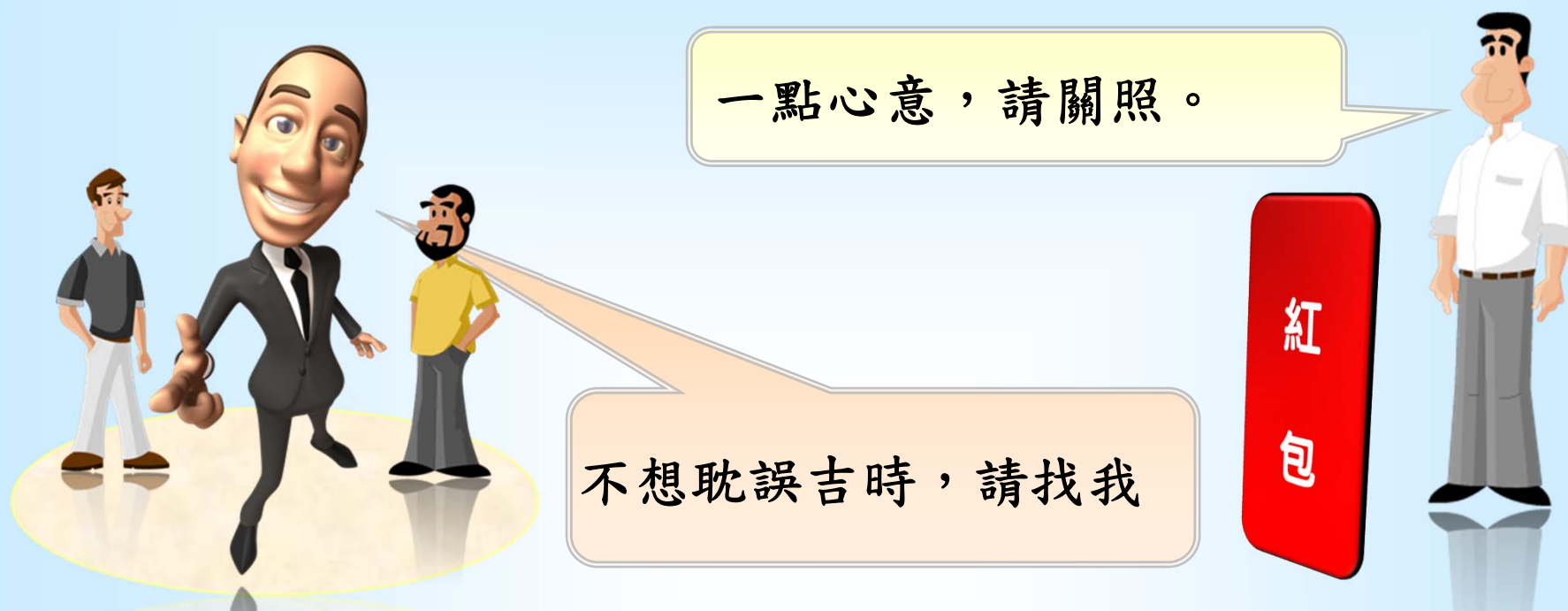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甲等人

您好，我們從事殯葬管理，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。



某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公務員甲等人，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。

公務員甲等人



公務員甲等人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，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,000萬餘元。



案例分析

公務員甲等人



我是壞榜樣，千萬別學我哦！

公務員甲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


我有罪嗎？

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，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，依其行為時點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，論究其責：

100年7月1日之前

100年7月1日之後

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）

有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虞



如果我送紅包的時點
發生在100年7月1日以
後呢？

**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
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
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**



如符合下列要件，
即有觸法之虞。



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故意

殯葬業者或喪家希望火葬場
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「關
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
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
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
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之構成要件。

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
而強行索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
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
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缺乏行
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
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
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


有免除或減刑的自新機會嗎？

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相關自新機會如下：

- ①自首者，免除其刑。
- ②偵審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註】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規定，
法律應免除其刑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

廉政署叮嚀事項

不必送



不能送



花錢買罪受

有事就花錢？ 花錢就有事！



送錢的人**不**再沒事

民眾洽辦任何公務，不必也不能送紅包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）；如果因為一時權宜而賄賂了公務員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中自白，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、減輕刑責的機會。



法務部

重大犯罪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

廉政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